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生效之後，(i)本公司將更改其網址；及(ii)待聯交所確認之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尤其是，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

董事會擬逐步調整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經營，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充分發揮人才培養優勢，以發展相關產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現狀、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更改其網址。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即生效。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使用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